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

原告 蔡伶凌

蔡伶沂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孫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

被告 蔡云菁

蔡明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複代理人 吳芷寧律師

被告 蔡展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己○○應返還新臺幣陸佰萬壹佰貳拾元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兩造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3 款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庚○○之遺產，訴之聲明為：丁○○、丙○○、乙○○、己○○、戊○○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其應繼分比例分配之（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嗣因原告原主張之遺產範圍並未明確，復於民國111 年8 月8 日以陳報意見暨變更聲明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己○○應返還新臺幣（下同）6,000,120 元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陳報暨變更聲明狀附表五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五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三)民事起訴狀附表二編號5 之新美華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額應各分配668,399.4 元投資額予原告丁○○、丙○○，其餘民事起訴狀附表二之編號1 至編號5 之投資由乙○○、戊○○、己○○各依比例3 分之1 分配。是原告所為變更訴之聲明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與原訴之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影響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為達到家事事件統合處理，紛爭解決一次性及訴訟經濟目的，揆諸首揭規定，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本件原告丁○○、丙○○二人為被繼承人庚○○現居大陸之子女，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親字第116 號民事判決確定原告二人與被繼承人庚○○親子關係存在，被告乙○○、己○○、戊○○則為被繼承人庚○○在台灣之子女。嗣庚○○於107 年1 月29日死亡時，名下遺有遺產，原告二人已聲請繼承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桃院祥家慶108 年度司

01 聲繼字第21號案件准予備查，是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  
02 合法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

03 (二)被繼承人庚○○遺有財產，依法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  
04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  
05 不分割之約定，庚○○又未留有遺囑，而兩造就庚○○之遺  
06 產無法協議分割，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  
07 共有關係，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08 (三)又關於被繼承人庚○○之遺產範圍部分，除附表一編號1 至  
09 編號6 之財產尚存在外，有部分遺產遭被告己○○盜領一空  
10 (詳如附表二所示)，而被告己○○盜領被繼承人遺產一事  
11 業經其他繼承人提起刑事告訴，目前繫屬桃園地方檢察署偵  
12 查中，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146條規定  
13 請求被告己○○應將所盜領之金錢合計6,000,120 元返還予  
14 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5 (四)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勞保給付、信託基金等可立即  
16 變現之資產合計約為新台幣6,658,033元，惟依兩岸關係人  
17 民條例第67條第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其所得財產總  
18 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00 萬元。因本件被告己○○已先盜  
19 領部分遺產6,000,120 元，雖原告已聲明請求被告己○○返  
20 還於全體繼承人所有，惟若被告己○○無法返還時或隱匿遺  
21 產時，然又將尚未遭盜領之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額年金  
22 保險657,913 元依繼承人之比例造成分割分配，此將對造成  
23 原告二人及乙○○、戊○○四位繼承人甚為不公。故先將尚  
24 未遭盜領之遺產分割各4分之1 分配予原告丁○○、丙○○  
25 及被告乙○○、戊○○四位繼承人後，再將可立即變現遺產  
26 總額扣除後，以下列之分割方法分配：

27 1.未遭盜領之遺產（附表一編號6 部分）：657,913 元分割  
28 予丁○○、丙○○、乙○○、戊○○四位繼承人，每人16  
29 4,478.25 元（ 計算式：657,913 元 $\times$ 1/4 = 164,478.25  
30 元）。

31 2.可變現之遺產如由繼承人平均繼承，則每位繼承人原可分

01 得之遺產為1,331,606.6 元（計算式：6,658,033 元 $\times$ 1/5  
02 =1,331,606.6 元）。

03 3.承上，丁○○、丙○○及乙○○、戊○○四位繼承人經由  
04 未遭盜領之遺產分割後，尚有不足分配之差額1,167,128.  
05 35元（計算式：1,331,606.6 元－164,478.25 元＝1,16  
06 7,128.35元），則於被告己○○所盜領之金額中分配。

07 4.原告先前僅知被繼承人庚○○有如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08 所示之投資，並不知其他之遺產，惟上開投資之資產因原  
09 告為大陸人士實無法取得，故請求依附表一之分割方式優  
10 先分配現金後，另就不足部分，再分配附表一編號1 頂升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編號5 之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有限  
12 公司之投資額予原告，故應再各分配668,399.4 元（計算  
13 式：200 萬元－1,331,606.6 元＝668,399.4 元）予原告  
14 丁○○、丙○○後，以補足大陸地區人民每人得繼承之財  
15 產總額200 萬元後，被繼承人之其餘之遺產再歸由其他繼  
16 承人分配。

17 (五)另對於被告己○○之答辯，原告陳述意見如下：

18 1.本件原告丁○○、丙○○二人與其法定代理人甲○於107 年  
19 8 月下旬來台並與長姐乙○○一同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20 附設民眾服務處進行親緣關係鑑定，經確認丁○○、丙○○  
21 二人與乙○○有半手足關係，且經本院107 年度親字第116  
22 號判決認定原告二人與庚○○間親子關係確實存在，已有既  
23 判力，自不容被告己○○再持陳詞否認，而原告二人之母親  
24 為甲○且為其法定代理人，已出具經公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5 業經原審實質審理，並於判決理由交代，此已有爭點效適  
26 用，故被告亦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件被告己○○及其訴  
27 訟代理人趙淑麗一再故意爭執文書之真正，爰請求鈞院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3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對被告己○○及其訴訟代  
29 理人處以罰鍰，以促進當事人及代理人履行真實陳述義務，  
30 並使訴訟迅速進行。

31 2.另被繼承人庚○○之財產均由其個人管理，原告及其法定

01 代理人並不知其在大陸地區財產狀況，原告於此一併說明如  
02 上，而被告己○○稱大陸地區陝西省渭南市富平縣城關鎮蓮  
03 湖大街紫御台小區A5棟1 單元18層3 號住宅為庚○○借名登  
04 記一事，此並非事實，亦與本案無關。

05 (六)並聲明：1.被告己○○應返還新臺幣（下同）6,000,120 元  
06 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2.被繼承人庚○  
07 ○所遺如111 年8 月8 日陳述意見暨變更聲明狀附表五所示  
08 之遺產，依附表五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3.民事起訴狀  
09 附表二編號5 之新美華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額應各分配  
10 668,399.4 元投資額予原告丁○○、丙○○，其餘民事起訴  
11 狀附表二之編號1 至編號5 之投資由乙○○、戊○○、己○  
12 ○各依比例3 分之1 分配。

13 二、被告答辯則以：

14 (一)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提  
15 出之書狀答辯略以：

16 1.非婚生子蔡芸菁、戊○○及丁○○、丙○○均未與被繼承人  
17 庚○○進行DNA 血緣鑑定，被繼承人曾說在台灣被騙而養育  
18 別人小孩，故欲往大陸尋找結婚對像，過幾年又表示在大陸  
19 被騙，養育他人小孩，故四位非婚生子若與被繼承人無血緣  
20 關係，則非生父認領，認領無效，亦無繼承權。另依據對造  
21 共同訴訟代理人姜至軒律師所提供之證明，公證書(2018)渭  
22 証字第2092號公證事項：流動人口婚育證明，甲○、性別  
23 女、年齡29，發證日期2018年4 月16日，持證人婚姻狀況：  
24 未婚、無子女，由此可證丁○○、丙○○已送人領養，甲○  
25 雖為生母，但已非丁○○、丙○○之法定代理人，無權代理  
26 兩人提起訴訟，丁○○、丙○○既已送人領養，與親生父母  
27 已無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亦無繼承權。

28 2.被繼承人係於大陸猝死，原告代理人應提供被繼承人在大陸  
29 的營業所得（約新臺幣3,000 萬元）、房產、保險箱、週轉  
30 金等遺產清冊，且被繼承人庚○○在臺灣尚有債務未清償，  
31 其房產曾被扣押，因擔心房產再被扣押，故其在臺灣桃園市

01 ○○區○○街00巷0 弄0 號18樓之3 及大陸地區陝西省渭南  
02 市富平縣城關鎮蓮湖大街紫御台小區A5棟1 單元18層3 號之  
03 房產皆借他人名義登記（借名登記），實際上兩間房屋都是  
04 被繼承人庚○○的遺產。

05 3.被繼承人尚積欠趙淑麗新臺幣800 多萬元，亦積欠公司股東  
06 多筆債務，蔡芸菁、戊○○及丁○○、丙○○均為提供血緣  
07 證明，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則僅有被告己○○一人，為唯一  
08 法定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限內，依法繼承遺產，返還被繼  
09 承人之債務，實屬理所當然。

10 4.綜上，爰請法院查明被繼承人之財產清冊，且應先返還債務  
11 後，蔡芸菁、戊○○、丁○○、丙○○等四人提交血緣證明  
12 及戶籍登記證明後，再行分配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乙○○、戊○○部分：

15 1.據本院107 年度親字第116 號民事判決理由已認定：「被告  
16 蔡芸菁於79年2 月10日生、戊○○於87年12月17日生，分別  
17 經庚○○於80年5 月1 日及87年12月31日認領，此有渠等戶  
18 籍謄本在卷可稽，故被告己○○否認其等為庚○○之子女，  
19 顯無可採。」等語明確，則被告己○○空言該等認領無效顯  
20 屬無稽，且有拖延訴訟之嫌。

21 2.又依據勞保局之回函顯示，被告己○○私自領取被繼承人庚  
22 ○○之勞工退休金，另依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  
23 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大湳分行之回函，被告己○○又私自結清被繼承人庚○○之  
25 帳戶餘額，被告己○○未經其他全體繼承人之同意，私自領  
26 取前述款項，如此行徑已該當刑法之侵占罪，實有查明上開  
27 己○○盜領金額之必要。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被繼承人庚○○107 年1 月29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  
30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頁）。

31 (二)被繼承人庚○○遺有頂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星漆行、華

01 榮漆行、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投資額分別為200 萬元、105 萬元、2 萬元、220 元、200  
03 萬元，有卷附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4 調件明細表為據（見本院卷一第6 頁、第103 至121 頁）。

05 四、兩造爭執事項：

06 (一)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菁、戊○○是否為被繼承人  
07 庚○○之合法繼承人？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己○○應返還6,000,120 元予兩造共同共有，  
09 有無理由？

10 (三)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何？

11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12 五、本院判斷：

13 (一)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菁、戊○○是否為被繼承人  
14 庚○○之合法繼承人？

15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6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17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18 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  
19 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  
20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1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2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1141條、1144  
23 條、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於107 年1 月29日死亡生前與前配  
25 偶趙淑麗（78年6 月13日已離婚），育有婚生子女被告己○  
26 ○，嗣庚○○與訴外人吳秋敏再育有被告蔡芸菁、戊○○，  
27 而原告丁○○、丙○○則為庚○○與訴外人即大陸地區人士  
28 甲○所生之子女，依法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等  
29 情，惟經被告己○○否認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  
30 菁、戊○○等四人與被繼承人庚○○間有真實血緣關係存  
31 在，經查：

01 (1)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認  
02 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  
03 受影響。民法第1065條第1項、第1069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原告主張被告蔡芸菁、戊○○分別經被繼承人庚○○生  
05 前於80年5月1日、87年12月31日認領等情，有被告蔡芸  
06 菁、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9頁、第21  
07 頁），揆諸前揭規定，親子身分之法律關係，除婚姻關係期  
08 間所生推認有親子關係外，亦有非婚姻關係所生而經生父認  
09 領之子女，依法視為婚生子女，因此蔡芸菁、戊○○既經被  
10 繼承人庚○○生前所認領，被告己○○未提出積極證據，而  
11 否認被告蔡芸菁、戊○○與被繼承人間之親子關係，難認可  
12 採，故本件自應溯及至蔡芸菁、戊○○出生時，視為婚生子  
13 女，被告蔡芸菁、戊○○對於被繼承人庚○○之遺產自有繼  
14 承權，應堪認定。

15 (2)又原告主張原告丁○○、丙○○為大陸地區人士，業經本院  
16 以107年度親字第116號民事判決確認原告丁○○、丙○○  
17 與被繼承人庚○○間親子關係存在，並於108年5月23日確  
18 定，原告丁○○、丙○○亦為被繼承人庚○○之子女，同為  
19 合法繼承權人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20 原告出生醫學證明、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甲○之中華民國人  
21 民共和國居民戶口簿之公證書與海基會認證書為證（見本院  
22 卷一第9至11頁、第22至27頁、第148頁至第156頁背  
23 面），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親字第116號民事卷宗  
24 查核無訛，嗣被繼承人庚○○死亡後，原告丁○○、丙○○  
25 業於108年8月1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為繼承之表示乙情，亦  
26 有本院108年8月6日桃院祥家慶108年度司聲繼字第21號  
27 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至15頁），以上足證原告丁○  
28 ○、丙○○與被繼承人庚○○間具有真實血緣之父女關係，  
29 亦取得繼承權。雖被告己○○具狀抗辯卷附原告母親甲○之  
30 2018年4月16日所核發流動人口婚育證明顯示甲○未婚、無  
31 子女，足見丁○○、丙○○已送人領養云云，惟經本院細譯

原告提出之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甲○之中華民國人民共和國居民戶口簿之公證書與海基會認證書之記載，甲○目前婚姻狀態雖係未婚，惟原告丁○○、丙○○之法定代理人仍為渠等母親甲○無誤，並無任何養父母之記載，被告己○○亦未提出任何原告二人已出養之具體證明以實其說，其所辯殊無可採。

(3)依上所述，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菁、戊○○既均為庚○○之子女，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與被告己○○同為合法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

(二)原告主張被告己○○應返還6,000,120元予兩造共同共有，有無理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何？被繼承人是否有消極遺產存在？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3項所明定。

2.查，被繼承人庚○○之遺產範圍，其積極遺產除原告起訴狀所陳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之投資額外，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被繼承人之勞保給付、生前投保紀錄、存款紀錄等資料，由函查結果略以：

(1)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工退休金有強制儲蓄之性質，故於請領前死亡者，其專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取。」。同條例第23條亦規定：「一次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查，依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0月16日保費資字第10913517360號函（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4頁），可知庚○○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勞退個人專戶），已由繼承人己○○於107年3月29日提出領取之申請，業已於107年4

01 月10日核發296,064 元及於同年7 月26日核發提繳時差退休  
02 金2,656 元，繼承人已○○所領取之退休金係庚○○提撥個  
03 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因認此勞工退休金性質乃  
04 庚○○薪資所得之提撥，是本院審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  
05 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  
06 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  
07 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  
08 遺產稅，依此，被繼承人李得財之勞工退休金性質上應屬於  
09 被繼承人李得財之遺產，惟於本件被繼承人李得財死亡後，  
10 己○○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已領取附表二編號1 、2 所示  
11 繼承人李得財之勞工退休金。

12 (2)保險部分：

13 被繼承人庚○○生前投保之保險，其中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  
14 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富邦人壽民利豐收外幣利率  
15 變動型保險）、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  
16 000000，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  
17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等保單已指定受益人戊○  
1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新  
19 光人壽澳富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保單則指定受  
20 益人為蔡芸菁，上揭保單身故保險金已按保險契約內容給付  
21 予上開受益人，故非本案被繼承人之遺產，有富邦人壽股份  
22 有限公司109 年5 月19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0900002362  
23 號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6 月1 日宏壽保全  
24 字第1090000713號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1  
25 月23日新壽法務字第1090001831號函所檢附庚○○之保險資  
26 料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27 至131 頁、第136 頁至第144 頁  
27 背面、第191 至196 頁）。因此庚○○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險  
28 金部分，尚存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9 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  
30 額年金保險）帳戶價值人民幣149,798 元為本件遺產之範  
31 圍，有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2 月18日安達服字

第1090065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9頁）。

(3)存款及海外債券部分：

被繼承人庚○○生前所使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於庚○○死亡時之餘額分別為：①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合計為新臺幣174,903元，業已由繼承人己○○於於108年12月5日辦理全部繼承結清領款。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如附表二編號5至11所示合計為新臺幣3,560,033元，業已由繼承人己○○於於107年5月29日辦理全部繼承結清領款。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分行之存款及海外債券：如附表二編號12至18所示合計為新臺幣1,966,464元，業已由繼承人己○○於於107年7月27日辦理全部繼承結清領款。以上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110年2月20日彰八德字第110000044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8日台新作文字第11002352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分行110年8月4日北富銀大湳字第1101000049號函所檢附之帳戶結清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分行111年7月11日北富銀大湳字第111000004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18至220頁、第222至230頁、本院卷二第6至27頁、第147頁）。是依本件被繼承人庚○○上開銀行帳戶結清領款資料顯示，以上存款及海外債券均係繼承人己○○在庚○○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結清領取，金額合計為新臺幣5,701,400元。

3.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民法第1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觀之民法第1151條、第827條第2項規定自明。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4.被告己○○固答辯稱被繼承人尚積欠趙淑麗新臺幣800 多萬元，亦積欠公司股東多筆債務，蔡芸菁、戊○○及丁○○、丙○○均為提供血緣證明，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則僅有被告己○○一人，為唯一法定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限內，依法繼承遺產，返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等語，惟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子女，如前所認，是依民法第1138條、民法第1141條之規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故對於被繼承人庚○○所遺財產，兩造各有應繼分5 分之1 之繼承權利，被告己○○空言否認蔡芸菁、戊○○及丁○○、丙○○之繼承資格，已屬無據，再查，被告己○○所稱被繼承人庚○○尚積欠趙淑麗新臺幣800 多萬元，亦積欠公司股東多筆債務，其提領遺產係用以清償債務乙情，因被告己○○就其抗辯主張，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說明，且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顯難令本院形成有利被告己○○之心證，因此被繼承人庚○○與他人間是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即屬不明，無以遽認被繼承人積欠他人債務乙情為真，被告己○○抗辯應自遺產中予以扣還債權人，尚非可取。準此，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二所示勞工退休金、銀行存款及海外債券，共計6,000,120元，於被繼承人庚○○死亡後，已遭被告己○○獨自申請繼承結清而遭提領完畢，是被告己○○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單方排除其他繼承人之地位，擅自處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構成繼承人權之侵害，堪信為真。

5.從而，被繼承人庚○○之遺產於分割前，既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被告己○○未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即逕自將前述附表二所示遺產提領一空，被告己○○不法侵害其他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準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146條第1 項及民法第18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己○○應返還6,000,120 元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何？

1.本件被繼承人庚○○除遺有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之投資額及編號6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帳戶價值人民幣149,798 元外，尚有前述被告己○○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私自領取之勞工退休金、存款及海外債券等款項6,000,120 元，兩造自得依繼承等法律關對被告己○○所取得請求返還6,000,120 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債權，已如前述，可堪認定有據，是被繼承人庚○○之全數遺產則如附表一所示。

2.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被告己○○主張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有營業所得（約新臺幣3,000 萬元）、保險箱、週轉金，且有借他人名義登記之房產即臺灣地區之桃園市○○區○○街00巷0 弄0 號18樓之3 房屋及大陸地區陝西省渭南市富平縣城關鎮蓮湖大街紫御台小區A5棟1 單元18層3 號房屋等語，既為其他繼承人所否認，依前開規定，自應由被告己○○就被繼承人庚○○尚存有其他財產及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房屋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被告己○○僅提出大陸地區世華粉末裝飾有限公司、聯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肯華油墨有限公司之零星網路資料訊息，並無其他完整公司登記資料及股東出資額資料，故無從憑此得知庚○○於大陸地區之實際財產狀況，另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庚○○與何人究於何時地、以何方式為借名登記契約之要約、承諾，及意思表示合致，自難僅憑其一面之詞即得逕認庚○○有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房產，是被告己○○上開主張，要無可採，均難認有理由。

3.綜上，被繼承人庚○○之積極遺產範圍，如附表一編號1 至

01 編號7 所示，合計價值為11,728,253元（計算式：投資額5,  
02 070,220 元＋外幣保險657,913 元＋對己○○之債權6,000,  
03 120 元＝11,728,253元）。

04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 05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
- 09 2.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庚○○之子女，共同共有前揭附表一  
10 所述之遺產，而兩造就系爭附表一所示遺產既無法達成協議  
11 分割方法，系爭遺產復無依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有不分割之  
12 協議，故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訴請就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  
13 示遺產為分割，於法尚無不合。
- 14 3.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5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16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7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18 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19 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20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21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  
22 824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  
23 條、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  
24 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  
25 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  
26 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  
27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  
28 平之裁量。
- 29 4.再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  
30 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  
31 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

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兩岸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二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於被繼承人庚○○死亡後，已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依前揭規定，原告二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附表一之遺產，每人僅於200萬元範圍內繼承，超過之部分則由同為繼承人之己○○、蔡芸菁、戊○○三人平均取得，合先敘明。

5. 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採原物分割方式，而被繼承人之遺產，除投資額外，原可變現之遺產（含未遭盜領部分）共計6,658,033元，倘平均分配予五位繼承人，每人本可分得1,331,606.6元，因被告己○○已先盜領部分遺產6,000,120元，為避免其餘繼承人日後求償困難，故應將其中未遭盜領之657,913元先分配予繼承人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菁、戊○○四人，每人取得164,478.25元，尚有不足之差額1,167,128.35元（計算式：1,331,606.6元－164,478.25元＝1,167,128.35元），則由附表一編號7對己○○之債權中分配，另原告二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所得之財產總額應各為200萬元，扣除就前揭可變現遺產中所分配之1,331,606.6元，原告丁○○、丙○○優先各分配附表一編號5之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額668,399.4元（計算式：200萬元－1,331,606.6元＝668,399.4元），其他剩餘之投資額則由被告三人平均繼承等語，經查，附表一之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11,728,253元，扣除由原告丁○○、丙○○各應分得之200萬元後，其餘繼承人己○○、蔡芸菁、戊○○三人平均取得之價值應為2,576,084元【計算式：（11,728,253元－400萬元）÷3＝2,576,0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被告己○○已先行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因被告己○○已先盜領部分遺產6,000,120元，為避免其餘繼承人日後求償困難，原告主張其他尚剩餘之遺產先行分配予其餘繼承人，再行分配被告己○○已先盜領部分等語，堪認公平，惟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編

號5 投資額部分，並非不得變現，是考量分配之公平性，無獨厚原告二人優先全由附表一編號5 投資額補足渠等差額之必要，因此本院認本案分割方式應如下所述：

(1)附表一編號6 部分：由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菁、戊○○四人平均取得，即每人取得之價值為164,478 元（計算式：657,913 元 $\times$ 1/4=164,47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部分：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之投資額總計為5,070,220 元，由原告丁○○、丙○○及被告蔡芸菁、戊○○四人平均取得，每人取得之價值為1,267,555 元（計算式：5,070,220 元 $\times$ 1/4=1,267,555 元）。

(3)附表一編號7 部分：由被告己○○分配取得2,576,084 元，原告丁○○、丙○○則各取得對被告己○○之債權567,967 元（計算式：200 萬元－164,478 元－1,267,555 元=567,967 元），被告蔡芸菁、戊○○二人則各取得對被告己○○之債權1,144,051 元【計算式：（6,000,120 元－2,576,084 元－567,967 元 $\times$ 2） $\div$ 2 =1,144,051 元】。

6.綜上，本院斟酌被繼承人庚○○所遺遺產之性質，則無不能原物分割之情，而被告己○○已先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其餘繼承人就其他現餘之遺產先行分配，再行分配取得對被告己○○之債權，尚為公允，是認兩造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另分割遺產係就遺產之整體為分割，法院定分割方法亦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如未採兩造所主張之分割方法，並非其訴為一部無理由，無庸駁回原告其餘之訴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家事庭 法官 謝伊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溫菀淳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 編號 | 遺產項目                                   | 幣別  | 金額                                                 | 分割方法                                                                   | 證據資料    |
|----|----------------------------------------|-----|----------------------------------------------------|------------------------------------------------------------------------|---------|
| 1  | 頂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 新臺幣 | 2,000,000元                                         | 由丁○○、丙○○、蔡芸菁、戊○○、己○○各按4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                                      | 卷一第6頁   |
| 2  | 明星漆行投資額                                | 新臺幣 | 1,050,000元                                         |                                                                        |         |
| 3  | 華榮漆行投資額                                | 新臺幣 | 20,000元                                            |                                                                        |         |
| 4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 新臺幣 | 220元                                               |                                                                        |         |
| 5  | 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 新臺幣 | 2,000,000元                                         |                                                                        |         |
| 6  |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 | 人民幣 | 149,798元（以111年3月11日之匯率4.392折合新臺幣為657,9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由蔡芸菁、戊○○、丁○○、丙○○各按4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                                          | 卷一第39頁  |
| 7  | 兩造因繼承等法律關係對被告己○○取得之債權（詳如附表二所示）         | 新臺幣 | 6,000,120元（詳如附表二）                                  | 由被告己○○分割取得2,576,084元，其餘由丁○○、丙○○二人各取得567,967元，被告蔡芸菁、戊○○二人各取得1,144,051元。 | 詳如附表二所示 |

附表二：繼承人己○○盜領之遺產

| 編號 | 遺產項目               | 幣別  | 金額       | 證據資料        |
|----|--------------------|-----|----------|-------------|
| 1  | 勞工退休金；107年4月10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296,064元 | 卷一第163至164頁 |
| 2  | 提繳時差退休金：10         | 新臺幣 | 2,656元   | 卷一第163      |

|    |                                             |     |                                             |             |
|----|---------------------------------------------|-----|---------------------------------------------|-------------|
|    | 7 年3 月遭盜領                                   |     |                                             | 至164頁       |
| 3  | 彰化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存款：108年12月5日遭盜領                   | 人民幣 | 33,010.25元（以匯率4.3298折合新臺幣為142,9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卷一第218至220頁 |
| 4  | 彰化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活期存款：108年12月5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31,975元                                     | 卷一第218至220頁 |
| 5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活期存款：107年5月29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35,302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6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定存：107年5月29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2,400,000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定存：107年5月29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400,000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外幣存款：107年5月29日遭盜領 | 澳幣  | 210.66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9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外幣存款：107年5月29日遭盜領 | 人民幣 | 733.02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1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外幣定存：107年5月29日遭盜領 | 澳幣  | 27,472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1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外幣                | 人民幣 | 16,905.86元                                  | 卷一第222至230頁 |

|                                                                   |                                         |     |                                            |                      |
|-------------------------------------------------------------------|-----------------------------------------|-----|--------------------------------------------|----------------------|
|                                                                   | 定存：107年5月29日<br>遭盜領                     |     |                                            |                      |
| 以上編號5至編號11已○○自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領之存款金額折合新臺幣合計3,560,033元（詳如卷一第227頁存款繼承申請書）。 |                                         |     |                                            |                      |
| 1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存款：107年7月27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9,061元                                     | 卷二第20頁               |
| 13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存款：107年7月27日遭盜領 | 新臺幣 | 133,334元                                   | 卷二第20頁               |
| 14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存款：107年7月27日遭盜領 | 澳幣  | 2,475.35元（以匯率22.6044折合新臺幣為55,9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卷二第20頁               |
| 1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存款：             | 人民幣 | 61,563.75（以匯率4.4890折合新臺幣為276,3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卷二第20頁               |
| 以上編號12至編號15已○○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領之存款金額折合新臺幣合計474,709元                     |                                         |     |                                            |                      |
| 16                                                                | 法國巴黎銀行債                                 | 人民幣 | 90,306元 + 3,690元 = 93,726元（本金 + 孳息）        | 卷二第12頁背面、第52頁背面、第67頁 |
| 17                                                                | 高盛國際公司債                                 | 人民幣 | 39,932元 + 1,600元 = 41,532元（本金 + 孳息）        | 卷二第12頁背面、第52頁背面、第65頁 |
| 18                                                                | 富國銀行公司債                                 | 澳幣  | 42,600元 + 1,600元                           | 卷二第12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44,200元 | 頁背面、<br>第52頁背<br>面、第66<br>頁 |
| 以上編號16至編號17己○○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結清之海外債券合計為人民幣135,258元(93,726元+41,532元=135,258元)，以111年3月11日之匯率4.392折合新臺幣合計594,0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br>以上編號18己○○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結清之海外債券為澳幣44,200元，以111年3月11日之匯率20.31折合新臺幣合計897,702元。 |  |  |          |                             |
| 編號1至編號18己○○盜領之遺產合計為新臺幣6,000,120元。                                                                                                                                                           |  |  |          |                             |

02

附表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3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丁○○   | 5分之1  |
| 2  | 丙○○   | 5分之1  |
| 3  | 乙○○   | 5分之1  |
| 4  | 己○○   | 5分之1  |
| 5  | 戊○○   | 5分之1  |